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依本校 109.10.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
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二、三、四條
(完整歷程移列文末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)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。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並為召集人，推選委員為本所全體專任教授。

本所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- 四、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。
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師新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各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應迴避之委員，扣除後委員人數仍

應符合本校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84.12.0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4.12.15 所務會議通過
85.01.09 第 19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.11.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.7.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2.18 工學院 88 學年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3.31 第 2146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
96.3.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4.25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.5.15 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100.5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6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1.3 第 26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1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7 第 2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本校 103.6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逕行修正第三條
依本校 104.10.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二條
依本校 105.1.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一條
依本校 105.6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三條
107.10.19 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
107.11.14 院務會議通過
107.12.11 第 30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9.06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
108.11.06 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本校 109.03.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適用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